

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使用需知

一、 怎麼申請電子公文？

(一)取得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：

1. 至 **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** 線上申請後，將申請表印出，並將申請表發函至教育局承辦人林小姐收申請。

A. 發文公文撰寫範例（無申請附卡）

<https://reurl.cc/o0roy3>

B. 發文公文撰寫範例（有申請附卡）

<https://reurl.cc/RvWIYz>

2. 本局將轉發數位發展部申請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，數位發展部申請通過後 **憑證卡將直接郵寄至幼兒園**。



**組織及團體
憑證管理中心**

網站導覽 | 政府憑證總覽 | 關於XCA | 常見問題 | 客服專區

憑證申請
憑證作業
訊息公告
初審註冊窗口專區
儲存庫
資料下載

憑證申請

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

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

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

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

申請狀態查詢

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

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

憑證IC卡繳費

首頁 > 憑證申請 >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

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

請先輸入您的組織或團體名稱、統一編號，確認OID識別碼

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是發給給各級公立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，IC卡使用期限為發卡日期後6年。

組織/團體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※目前無發給憑證給**律師事務所、公證人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**等尚無主管機關擔任初審窗口之組織團體。
 ※**公司商業行號**請至MOEACA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。

※以上欄位請擇一輸入即可，組織團體名稱可輸入關鍵字查詢。
 (例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，關鍵字請輸入中正國民小學)

查詢

注意事項

- 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憑證IC卡一旦核發後將不接受退費。
- 組織團體主體名稱變更，請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繳費申請。
- 1張「憑證申請表」僅能對應1張憑證IC卡，若欲申請多張憑證IC卡，請填寫相對應數量之申請表。
- 每張憑證工本費(含換號郵資)新臺幣420元。
- 請記得發文，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。
- 憑證申請、繳/退費相關問題，請先參考「問與答」，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(02-2192-7111)。
-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，將Email通知退件處理。
- 用戶收到憑證IC卡後，請於發卡日起90天內完成開卡，如逾期未開卡，本中心將逕行停用憑證。

(二)申請電子公文交換：

1. 收到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後，請填妥「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」及「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同意書」，並蓋立申請機關印信後郵寄正本至本局承辦人林小姐收。

- 電子交換連線及異動申請表件下載路徑：

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p/404-1000-7255.php>

2. 經本府資訊中心用印後，資訊中心將傳真申請單至數位發展部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申請電子公文，並由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聯繫幼兒園。

二、電子公文系統需求是？

- (一)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**Windows 10(含)以上**，若為 Windows XP(含)以下版本無法收文。

- (二) 電腦之網路需為 **固定 IP**。

三、相關資訊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：

<http://xca.nat.gov.tw/web2/index.html>

- (二)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電話：(02)2192-7111

- (三) 國發會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客服電話：070-1016-0017

四、相關操作說明：

- (一) 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(WebjAgent)使用者操作手冊

<https://reurl.cc/gZ4jZ7>

- (二) 公文離線版製作模組檔案_使用者操作手冊

<https://reurl.cc/lvgjQv>

如內容填寫或操作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 G2B2C 中心

客服電話：070-1016-0017

客服信箱：support@archives.gov.tw